

表一之十六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□概要表/□查驗表  
 (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-一層以上供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)
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設計人	(簽章)
危險物品限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閃火點在 40°C 以上之第四類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數量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(最大設計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超過 2 萬公升(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除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，其容量應合併計算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槽與槽、槽與牆間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公分以上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設置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建築物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序文
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，且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
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，且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為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適當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
天花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
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
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
防止流出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具有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之措施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
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
	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七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出設備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閃火點未達70°C之公共危險物品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七款
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七款
	材質、厚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厚度3.2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。	
	水壓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負壓力超過500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，應經常用壓力之1.5倍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不在此限。	
	滿水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壓力儲槽，經滿水試驗後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	
	表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有防蝕功能。	
	安全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。	
	設置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	通氣管種類	無閥通氣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徑在30毫米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45度以上，俾防止雨水侵入，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。但高閃火點物品，其處理溫度未滿100°C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應在建築物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，並距離建築物開口1公尺以上。但高閃火點物品，其操作溫度未滿100°C者，得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。	
	自動顯示儲量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槽應予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入口附近應予設置，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，得免設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
	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	結合注入(軟)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與注入(軟)管結合，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。	
	管閥或加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設置。	
	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(指特殊易燃物、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)，應予設置。	

儲槽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，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儲槽之排水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在槽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，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，無受損之虞者，得設在儲槽底部。	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
幫浦設備 □ 帶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
	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
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，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。	
	窗戶及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有玻璃時，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	
	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
	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
	□ 排出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(指在建築物內處理閃火點未滿 40°C 之易燃液體)。	
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	
	功能		
幫浦室以外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
	地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
	圍阻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
	油水分離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，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，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。	

幫浦室(儲槽專用室以外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設置於建築物	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。	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
	牆壁、樑、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，且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	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，且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	
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。	
	天花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
	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
	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	
	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
	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
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(指在建築物內處理閃火點未滿 40°C 之易燃液體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設置於儲槽專用室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
	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度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滴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	
配管	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，得設置塑材雙套管。	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序一及二
	耐壓試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.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，不得洩漏或變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，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.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，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。	
	設於地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接觸地面，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。	
	埋設於地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；接合部分，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熔接接合者，不在此限。	
	標示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辦法第十條